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4013

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飞行娱乐系统并改版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按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1783AT-D 改装过的767-300型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07-15 修正案: 39-13111
- 2. TIMCO 服务通告 TSB-767-23-009, Rev.IR 2001 年 08 月 22 日
- 3. TIMCO AFM 补充部分 TIM-AFM-01035 2003 年 03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机组在必要时能够断开飞行娱乐(IFE)系统的电源及对该

工作建立适当的程序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、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及飞机飞行手册的改版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 的工作。
- (1) 按照TIMCO服务统告TSB-767-23-009, Rev. IR, 通过安装两 个新的继电器和一个新的环路断路器改装飞机上的飞行娱乐(IFE)系 统。
- (2) 改版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"Emergency Procedures"段中的 "Electrical Smoke AND Fire"程序,使之包含TIMCO AFM补充部分 TIM-AFM-01035的内容。一旦 AFM补充部分中的信息被合并到FAA认可 的AFM的基本改版中,基本改版将被合并到AFM中,这时AFM补充部分可 以从AFM中移除。

部件安装

B、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可以按照STC ST01783AT-D在飞机上 安装飞行娱乐(IFE)系统,除非是按照本指令对飞行娱乐系统进行过 改装目AFM已被改版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4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257